

少数民族地区体育法制建设现状与对策

袁正新¹, 李步群²

(1. 吉首大学 旅游学院; 2. 张家界市社科联,湖南 张家界 427000)

摘要:针对少数民族地区体育立法少、效力低,理论研究不够成熟,地方性体育法规忽视民族传统体育自身内容,不重视体育法制宣传与体育法律队伍素质不高等问题,提出了完善民族体育立法,鼓励民族体育法制的理论研究,搞好法制宣传,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体育法制队伍建设以及强化少数民族地区体育执法监督等对策。

关键词:少数民族体育; 法制建设; 中国

中图分类号:G81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1-0065-03

Current situation of and measures for legal system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minority areas

YUAN Zheng-xin¹, LI Bu-qun²

(1. Tourism College, Jishou University; 2. Zhangjiajie Social Science Federation, Zhangjiajie 427000, China)

Abstract: Aiming at problems such as that the legislations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minority areas were few and their effectiveness was low, and the theoretical study thereof was not matured enough, and that local legislations of physical education neglected the content of minority tradi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itself and ignored the promotion of legal system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that the legal team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thereof was not made of high caliber, the authors accordingly brought forth a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perfecting the legislations of minority physical education and encouraging legal systems of minority physical education, and measur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reinfor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team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in minority areas and enhancing the monitoring of physical education law executing in minority areas.

Key words: minority physical education;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China

体育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一项重要标志,也是展示社会进步与文明的重要手段。体育事业的繁荣与体育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律对其进行的规范、约束和保护。我国有55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地区体育资源相当丰富,然而在许多方面却存在制约因素,如经济、文化落后,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法制建设相对滞后等。在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不仅国家的经济处于转型时期,而且人们的价值取向也处于转型期。新世纪之初我国提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西部的广大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响应国家的号召,为了发展本地区的经济,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然而在实施的过程中却出现了诸多问题,如有的地区在大力开发体育旅游产业时,却不顾民族体育自身的特点和体育市场的规律;有的故弄玄虚,在开发民族体育时宣扬了许多封建迷信的内容;有的地方,广大群众的体育权利得不到保障,而且在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体育法制建设也得不到重视。作为强身健体的体育活动、体育项目存在着迷失方向、丧失本身价值的巨大危险。因此,加强对少数民

族地区体育法制建设的理论研究,积极对少数民族地区体育法制建设的现状进行探讨并提出对策,既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体育事业生存与发展的需要,也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体育法制建设体系的需要,它是衡量我国是否真正全面实现依法治体的重要标志。

1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体育法制建设现状

1.1 少数民族地区体育立法少,效力低

体育立法是体育法制建设的第一步。我国的体育立法虽然取得了巨大成绩,但是仍存在着不少问题,“呈现明显不平衡”^[1]等缺陷。从数量上看,改革开放以后,国家体育总局(前国家体委)对体育法律法规进行了汇编,目前已出版4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汇编》,其中,1989~1999年的3册汇编反映了我国体育立法比较旺盛时期的情况,在这3册汇编中,共收录了国家法律法规153件,地方性法规96件。在153件国家法规中,涉及到民族体育立法或专门规范少数民族地区体育的没有1件。在96件地方性法规中,自治区

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基本上是关于体育经营与体育市场管理方面的,专门规范传统民族体育的仅 1 件。因此,关于少数民族体育的全国性立法工作还没有真正开展,对传统民族体育应制订出在全国发生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1.2 民族体育法制理论研究薄弱

民族体育法制研究是体育法学研究的一部分,民族体育法制的理论研究对完善体育法学理论和体育立法,促进全社会的体育法制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但是,至今我国体育法学尚未形成完整的学科,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因为没有对包括民族体育法制在内的体育法学理论深入的研究,没有建立起完整而又科学的学科理论体系。体育法制、民族体育法制理论研究薄弱有其自身的因素。它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搞法学的人无暇顾及体育领域或对体育领域不屑一顾,搞体育的人大多又不懂法律”^[2],因而更少人来进行民族体育法制的研究。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除 5 个自治区外,还有一些多民族“混居”的民族自治区域。多民族地区的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各民族的历史文化差异,以及各民族的体育法制水平和法律意识不一样,都增加了立法、执法和司法理论研究的难度。民族体育法制理论研究的薄弱又影响着我国民族体育立法等法制建设。

1.3 地方性体育立法忽视了传统民族体育自身的内容

在 3 册体育法规汇编中,虽有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政府的行政规章,对自治区内体育场地管理、市场管理、体育经营等方面作了一些普遍性和一般性的规定,但对内容丰富多彩的民族体育本身却少有专门规范性文件来规定。传统民族体育项目多(已经整理发掘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有 676 项)、内容丰富,既有健身性的,又有竞技性的;既有力量性和对抗性的,又有技巧性的;有的是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健身项目,有的有可能发展成为奥运会竞技项目。然而却没有一个法规性文件来进行规范和保护。这既说明了我国地方性体育立法的缺陷,也表明了我国还缺乏对“优秀传统民族体育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3]的法律意识。

1.4 体育法律法规宣传不够,体育法制意识不强

从目前情况看,我国体育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主要根据竞技体育运动项目的需要集中在城市宣传,并且多是一般性的宣传和体育系统内的宣传,完全停留在表面上。在少数民族地区,一是对体育法律法规宣传的内容少,在群众中进行国家的体育法律法规和体育政策的宣传就更是少之又少;二是我们的体育管理部门对体育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三是政府部门对体育法律法规的宣传经费没有保障到位,导致法制宣传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或按计划开展,使法制宣传工作落空。另外,民族地区一些从事体育工作的管理者自身的法制意识不强,对体育法律、法规及体育政策缺乏了解,更谈不上如何进行体育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因而在少数民族地区,一般公民没有体育法律的概念或观念。如 1995 年国家颁布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在少数民族地区,知道有这个法规性文件的人很少,了解其内容以及公民自己的权利与义务的更是屈指可数。

1.5 体育法制机构不健全和体育队伍法律素质不高

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各级政府内虽设有体育行政主管机关,但是没有设置专门的体育法制机构,也没有配备专门的体育法制工作人员,使少数民族地区的体育法制建设无法落到实处。在少数民族地区,体育系统内普遍存在法制意识不强的情况,依法行政,依法治体的观念根本没有树立起来,有一些领导同志还存在“对体育法制工作不重视、法制观念较为淡薄”^[4]、人治重于法治、以言代法、重言轻法的现象。因少数民族地区大多是经济不发达地区,办公经费有时很难按时到位或得不到保障,因而有的同志把体育执法工作和制订政策规章单纯做为部门利益和扩大经济收入的手段,甚至不惜违反体育法律法规,如为了部门利益擅自将公共体育场地出租,或改为自由市场或其他商业用地,使广大人民群众没有了体育活动的场所。这实际上是侵犯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体育权利的,这种现象在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存在。

2 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体育法制建设的对策

2.1 完善民族体育立法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体育发展的需要,实现依法治体、依法行政的目标,有必要在现有立法的基础上,加快包括民族体育在内的体育立法步伐,逐步建立起一个以宪法为指导,以体育法为龙头,以体育行政法规为骨干,以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为基础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和比较健全的体育法体系。加快少数民族地区体育法制建设,也有利于我国《体育法》的具体实施。民族体育立法是我国体育法制建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能脱离我国体育法制现状。国家体育法制建设也不能忽视民族体育事业。民族体育立法应该与国家体育立法协调一致,既要避免民族体育立法的空白,又要避免民族体育立法与国家体育立法相冲突,二者共同完善和丰富我国体育法学的内容和理论体系。

2.2 鼓励民族体育法制理论研究

我国体育法制理论研究特别是民族体育法制理论研究非常薄弱,所以,要活跃包括民族体育在内的体育法学理论研究,必须尽快建立起一支素质较高的研究队伍。这就需要有能够调动理论工作者积极投身到民族体育法制理论研究中的激励机制。国家可以通过立法加以引导,国家体育主管部门要制定鼓励政策和措施。同时我们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理论研究和培养人才的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对民族体育法制的理论研究和尽快培养一批既懂法律又懂体育理论的研究型人才。特别是要鼓励民族院校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高校利用自身的优勢研究民族地区体育法制建设中的理论问题,以及鼓励培养除了懂法律和一般体育理论知识的人才外,还要培养既懂民族理论又精通民族体育法制理论的复合型研究人才。国家应采取多种鼓励措施对进行民族体育法制理论研究的人员给予奖励,进行政策支持。

2.3 搞好体育法制宣传,普及体育法律知识

法律、制度是秩序的象征。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民族体育事业,保持良好的秩序和有规范的民族体育市场,就必须在民族地区广泛深入地开展体育法制的宣传教育,创造良好的体育法制环境。一是通过法制宣传,提高政府管理者对民

族地区体育法制的认识,以便使少数民族地区各级政府能依法加强设施建设,保障民族地区公民体育权利的实现。二是应大力在各级体育行政工作人员中普及法律知识,提高他们依法办事的能力和自觉性。三是通过体育法制宣传,力争家喻户晓,增强少数民族地区全民的体育法律意识,让广大人民群众学会运用体育法律保护自己的体育权益,自觉履行自己的体育义务。

2.4 加强民族体育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的建设

加强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加强民族体育法制建设的保证。应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法制工作。在配备专职法制工作人员时,应注意其民族成分,以保障行政执法人员能真正领会民族体育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保障少数民族地区体育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和执行。对专门的法制工作人员,必须建立岗位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的制度。采取有效的组织和激励措施,提高法制工作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将具备思想政治觉悟、有较高法学素养的人才充实到法制工作人员队伍中来。通过各种方式,尽快建设一支具有较高素质、能胜任工作需要的少数民族体育法制工作队伍。

2.5 强化民族体育执法监督

体育执法权是体育行政机关的一项行政职权,具有强制性、单方性、优益性与职责统一性、不可自由处置性等特征。这些特征在保证行政行为顺利实现的同时,也派生出其易滥用的特点。体育行政部门不依法办事,比起被管理者不遵守

体育法律法规更为严重。因此,加强体育行政执法监督是体育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民族体育法制作为体育法制的一部分,在民族体育法制的实现过程中,执法监督非常重要,应当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等制度,使民族地区的体育执法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改变而改变。体育执法监督的具体形式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司法机关的法律监督、政府法制部门和监督部门的行政监督和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在少数民族地区,体育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要取得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和政府法制部门的支持,以确保体育法律法规在少数民族地区得到全面的实施。

参考文献:

- [1] 张 剑. 我国体育法制建设中的问题与对策[J]. 体育文史, 1995(2):43-45
- [2] 朱建国, 刘 毅. 新中国体育法制建设的探讨[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3(2):68-71.
- [3] 张厚福. 优秀传统民族体育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0, 34(4):64-66
- [4] 陈 岩. 体育法制建设的总体形势和加强体育法制建设的建议[J]. 浙江体育科学, 2003, 25(2):1-2

[编辑:李寿荣]

【文摘】

倒票商的潜在利益

作者从把倒票商和赛事经营者看作出票商的角度,对倒票商和赛事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作一经济分析。传统的经济理论认为,倒票商既不能增加也不会减少赛事运作者的经济收益。可是本文作者Spinder却认为,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出票商会从存在的倒票商那里获利。这是由于在某一限定数量下倒票商的存在,增加了票务的初始需求,再通过从最终消费者抽取消费者剩余。像其他市场促销者中介人一样,促进票务市场效率的提高。Spinder得出以

下结论:由于倒票商能最好地为出票商效力,因此在何种情况下应对其实施公共管制取决于他们是共谋经营还是单独运作。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只是定性的理论分析,尚未得到定量分析的支持。

原文出自 Spinder, Z. (2003). How "parasites" serve their host: A graphicalysis of "scalping." public finance review, 31(6), 694-699.

(小敏)